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及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采购人：永州市财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昇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Y-CG-2026-030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6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4号

采购项目预算：1,38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02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财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清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730,00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65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及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380,000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及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2026-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采购金额：73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项		730,000	1	730,000	C20030800-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一、工作背景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6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资环〔2024〕9号）等文件要求，中央财政通过奖补资金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总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4803.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5409.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341.59万元，基本预备费3052.53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50000万元，省级财政配套10000万元，市级财政配套4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6000万元，社会资本投入34803.38万元。 2. 预期目标 通过示范奖补资金推动油茶种植扩面提质、加工升级、品牌培育，新增油茶示范林50753.9亩，改造低产低效林128150.8万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70540.0亩，茶油亩均产量达40千克以上，油茶籽收储能力提升2.4万吨，油茶加工能力提升2.0万吨，构建较成熟的“产、供、销”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体系；融入“湖南茶油”品牌，打造3-5个知名品牌，辐射带动100万亩油茶基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和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地实施。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示范工程：一是现代油茶良种繁育示范基地392.0亩（含智慧化育苗中心）；二是现代油茶林示范基地178904.7亩，其中现代新造油茶林示范基地建设工程50753.9亩（其中水肥一体化高效管护面积12973.3亩），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			

		示范基地128150.8亩（其中水肥一体化高效管护面积57566.7亩）；三是现代油茶产业链延伸示范项目：建设油茶鲜果（籽）加工收储交易中心6个，油茶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能力提升7大项（13个子项），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2个，联合打造现代油茶产业园1处，建设油茶生态庄园7处，建设中国茶油电商信息（交易）中心1处，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和推广；四是油茶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建设油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油茶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及6个油茶专业技术服务站，开展科研创新项目以及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等。 4. 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5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table><tr><th>实施期</th><th>服务内容</th><th>服务期限</th></tr><tr><td rowspan="4">第一年度</td><td>1. 对前2年度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td><td rowspan="2">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7月份之前；</td></tr><tr><td>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td></tr><tr><td>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td><td>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td></tr><tr><td>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td><td>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td></tr><tr><td rowspan="4">第二年度</td><td>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td><td>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td></tr><tr><td>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td><td>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td></tr><tr><td>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td><td>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td></tr><tr><td>4. 上年度评价问题“回头看”。</td><td></td></tr><tr><td rowspan="3">第三年度</td><td>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td><td>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td></tr><tr><td>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td><td>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td></tr><tr><td>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td><td>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td></tr></table>	实施期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一年度	1. 对前2年度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	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7月份之前；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第二年度	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	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4. 上年度评价问题“回头看”。		第三年度	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	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实施期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一年度	1. 对前2年度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	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7月份之前；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第二年度	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																											
	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4. 上年度评价问题“回头看”。																												
第三年度	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																											
	2.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2.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3.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4. 上年度评价问题“回头看”。	
			项目实施完成后	专项资金整体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实施要求 (1) 制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启动前，中标人须制定完整的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开展的时间进度、各阶段核心任务及预期成果，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 建立定期汇报机制：为确保采购人实时掌握工作进展，中标人须建立常态化定期汇报机制，明确汇报周期、汇报内容、汇报形式（书面+口头），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3) 落实保密措施：中标人工作人员须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会计统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资料及其他未公开的涉密信息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严禁泄露、篡改、转借相关信息，若发生泄密情况，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政策动态跟进：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永州市财政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及时梳理政策调整内容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确保服务工作与最新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2、质保要求 (1) 政策掌握要求：中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具备丰富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践经验或相关理论研究基础，能够精准运用政策开展评价工作。 (2) 服务合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约定；出具的评审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意见须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符合规范标准，中标人对所出具的全部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3) 廉洁从业要求：中标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洁奉公相关规定，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营业性娱乐活动，严禁参与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严禁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严禁收受任何名义的加班费、奖金、津贴，严禁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严禁索贿、受贿，严禁利用工作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廉洁从业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 (4) 制度遵守要求：中标人成为中标人后，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程、管理制度及日常业务规范；若后期采购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增减，中标人须予以配合执行，若无法接受修订后的相关要求，视为主动放弃服务资格，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要求，秉开展人员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正准确，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因违背相关规定导致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专门设定总负责人，根据项目不同内容组建专门工作组或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资质合格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若项目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利益关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换，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不得拖延。 1. 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沟通对接及日常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确保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团队成员：项目须至少配备3名专职服务人员，组成稳定服务团队。开展批量评审时，为保障评审质量，每名评审人员负责评审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服务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直至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人员资质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从业记录； （2）具备与预算绩效评审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专业能力，能够熟练开展评审相关工作； （3）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 （4）具有不少于5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财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5）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及复杂问题处理能力，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相关评审工作； （6）无刑事犯罪记录，或未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等活动中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7）团队专业配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配备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行业专家、管理专家及财政财务专家，形成专业互补，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问题、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智力支撑。 （三）其它 1、成果提交要求 1.1评价（评审）工作方案：须包含基础信息表、工作进度计划、专家团队组成及资质证明、自评报告模板、评价指标体系表、调查问卷（如有）等核心内容，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1.2工作实施方案：须明确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审方式、评审程序、进度计划、专家团队分工等内容，确保评审工作有序推进。 1.3. 绩效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项目/政策事前预算绩效评审报告、绩效自评核查报告、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整改清单、工作总报告等核心绩效结论，以及专题分析报告、培训课件等其他经委托方认定的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成果
--	--	--	---

			材料。中标人可根据委托方实际需求，采用表格形式出具相关绩效结论。正式提交的所有成果材料，均须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 2、成果提交形式 2.1成果组成：结合每次工作任务，考评成果须由总报告、专业分项报告、项目考评情况说明三部分组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 2.2提交规格：考评成果报告须提交纸质版3套（均需加盖公章、签名）、电子版1套（U盘，格式为PDF及可编辑版本）。 2.3成果保障：中标人须在服务有效期内，确保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验收通过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解释、补充完善等相关服务，直至成果符合要求。 3、保密和知识产权 3.1保密要求：中标人须对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过程分析内容、最终技术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向第三方转让。若中标人需向社会公开发布与本项目考评成果相关的内容，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3.2资料获取要求：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须通过合法、公开渠道获取；若因资料获取渠道不合法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若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采购人申请付款的核心凭证之一。 2.中标人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结论等成果，须符合本项目约定、国家相关标准及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验收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若检测结果确认系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系采购人原因或其他非中标人原因，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返工、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须在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若上级部门对项目期限有另行要求，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3.履行方式：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委托要求、本项目服务标准及相关政策规
--	--	--	--

			定，完成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任务，全程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指导，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关联该年度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则如下：①年度分期付款规则：每年中标人完成对应建设任务并提交年度报告后，采购人先行支付该年度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3）的50%；剩余50%款项，待专项资金整体评价完成、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考核等次对应支付。②考核等次及对应支付标准：考核等次为优、良：全额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即剩余50%款项全额支付，全年累计支付100%）；考核等次为中：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的80%（即剩余50%款项中支付30%，全年累计支付80%）；考核等次为差：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的70%（即剩余50%款项中支付20%，全年累计支付70%）。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等额发票，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专家费用、资料收集费、差旅费、办公费、成果编制费、税费、验收相关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其他要求 1、费用包干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及补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现场踏勘要求：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在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以便充分了解项目的现状、地理位置、道路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等相关责任，采购人不予承担，踏勘产生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分包投标要求：为保障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本项目划分为2个独立分包，供应商可选择任意1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同一供应商若中标任意一个分包，其在其他分包的投标自动视为无效响应。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永州市财政局 甲方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248 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7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详见采购文件
2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10分。 说明：		

			1) 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分； 2)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人员配备	商务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5年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财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的，按持证年限计分：持证满5年（含）以上得1分；持证满8年（含）以上得2分；持证满12年（含）以上得3分。持证年限以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或批准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 具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②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在满足本项目第1点基础团队配置要求后，同一团队成员同时符合①、②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算。 说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4	执业能力证明	商务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行业主管部门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需提供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等次的不予计分。
5	项目理解方案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服务的范围、服务目标及任务）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面且准确，②对服务的范围与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③服务目标符合项目要求，方案结构较完整的，计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6	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及安排、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与方法、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人员组织配备齐全、结构安排合理且分工明确，②所选择的技术路线符合实际需求，③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且完全满足实际需要，④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切实可行，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操作性强的，计2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7	项目管理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岗位职责、内部监

	制度	督管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日常管理符合实际需要且操作性强,②人员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③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全面的,④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严格且规范的,计1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16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10分。说明:1)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分;2)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说明:1)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分;2)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人员配备】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5年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财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的,按持证年限计分:持证满5年(含)以上得1分;持证满8年(含)以上得2分;持证满12年(含)以上得3分。持证年限以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或批准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具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②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在满足本项目第1点基础团队配置要求后，同一团队成员同时符合①、②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算。 说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在满足本项目第1点基础团队配置要求后，同一团队成员同时符合①、②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算。 说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执业能力证明】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行业主管部门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需提供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等次的不予计分。 【执业能力证明】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说明：需提供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等次的不予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项目理解方案】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服务的范围、服务目标及任务）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面且准确，②对服务的范围与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③服务目标符合项目要求，方案结构较完整的，计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6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及安排、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与方法、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人员组织配备齐全、结构安排合理且分工明确，②所选择的技术路线符合实际需求，③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且完全满足实际需要，④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切实可行，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操作性强的，计2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7	主观分	技术分	16	否	无	【项目管理制度】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岗位职责、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日常管理符合实际需要且操作性强，②人员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③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全面的，④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严格且规范的，计1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16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

						、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	--	--	--	--	--	--

包名：第二包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采购金额：65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项		650,000	1	650,000	C20030800-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区域简介 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位于湖南省南部郴州市、永州市境内，地处湘赣粤桂4带，是南岭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是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的分水岭，是湖南母亲河湘江的发源地。项目涉及郴州市与永州市两市以及21个县（市、区）。本工作方案仅针对永州市及下辖10个县（市、区）。 （二）项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以建设“生态岭南”为总目标，以“扩绿、提质、增效、增汇”为主攻方向，综合运用“造、改、提”等措施，高标准高起点实施国土绿化，夯实绿色本底，拓展绿化空间，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碳汇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筑牢罗霄山地至南岭山地重要生态屏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对接融入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湘赣边区域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做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内容 坚持科学绿化，统筹考虑项目国土绿化空间和资源窗框差异性，结合项目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项目建设布局，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林则林，以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增强林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碳汇功能。 1. 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和人工造林，总规模315138.7亩，其中： 森林质量提升301891.7亩，包括： ①中幼林抚育147575.1亩；			

		②退化林修复154316.6亩，其中：乔木林更替修复11034.7亩、乔木林采伐修复92763.9亩、乔木林补植修复50518亩； (2) 人工造林13247亩，全部为人工造乔木林。 (3) 辅助设施，作业道357.81千米，标识牌73块。 2. 经费预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59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400.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53.09万元，基本预备费1246.56万元。 项目拟申请中央财政补助47000万元，省级财政投入5600万元，市级投入3400万元，县级投入2300万元，社会资本投入900万元。 3. 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4. 预期目标和成效 本项目将完成国土绿化总面积315138.7亩，其中森林质量提升面积301891.7亩、人工造林面积13247亩。人工造林成活率不低于90%，森林抚育合格率不低于90%，退化林修复合格率不低于90%，乡土树种使用率90%以上，有良种的树种良种使用率100%。通过项目建设，森林质量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提升，有效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为南岭山地—湘江上游科学绿化和系统治理提供示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table><tr><th>实施期</th><th>服务内容</th><th>服务期限</th></tr><tr><td rowspan="4">第一年度</td><td>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及所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收集项目信息资料；根据整理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现状分析；</td><td>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td></tr><tr><td>2. 当年度绩效自评管理；协助开展项目自评工作；</td><td>2. 绩效自评：次年4-5月；</td></tr><tr><td>3. 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td><td>3. 绩效评价：次年5-6月；</td></tr><tr><td>4.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组织对各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辅导各预算单位逐步优化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以及各区县具体实施细则。</td><td>4. .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全年度。</td></tr><tr><td>第二年度</td><td>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td><td>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td></tr></table>	实施期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一年度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及所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收集项目信息资料；根据整理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现状分析；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	2. 当年度绩效自评管理；协助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2. 绩效自评：次年4-5月；	3. 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3. 绩效评价：次年5-6月；	4.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组织对各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辅导各预算单位逐步优化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以及各区县具体实施细则。	4. .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全年度。	第二年度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
实施期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第一年度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及所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收集项目信息资料；根据整理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现状分析；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															
	2. 当年度绩效自评管理；协助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2. 绩效自评：次年4-5月；															
	3. 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3. 绩效评价：次年5-6月；															
	4.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组织对各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辅导各预算单位逐步优化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以及各区县具体实施细则。	4. .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全年度。															
第二年度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															

				及所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收集项目信息资料；根据整理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现状分析；	；
				2. 当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2.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
				3. 当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3.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4. 当年度绩效自评管理；协助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4. 绩效自评：次年1-2月；
				5. 当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5.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6.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组织对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辅导各预算单位逐步优化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以及各区县具体实施细则。	6.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全年度。
			第三年度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对项目涉及所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收集项目信息资料；根据整理数据资料，进行项目现状分析；	1. 项目现状调研与分析：全年度；
				2. 当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协助完成绩效目标指导、审核等工作；	2. 绩效目标管理：当年度1月份之前；
				3. 当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管理；协助完成问题整改清零；提出项目管理建议、预算安排建议等；	3. 绩效运行监控：当年度7-8月份；
				4. 当年度绩效自评管理；协助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4. 绩效自评：次年1-2月；
				5. 当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协助建立问题台账，完成问题清零；	5. 绩效评价：次年1-3月份。
				6.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组织对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辅导各预算单位逐步优化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以及各区县具体实	6. 专项制度建设辅导：全年度。

				施细则。	
			项目实施完成后	专项资金整体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实施要求 (1) 制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启动前，中标人须制定完整的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开展的时间进度、各阶段核心任务及预期成果，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 建立定期汇报机制：为确保采购人实时掌握工作进展，中标人须建立常态化定期汇报机制，明确汇报周期、汇报内容、汇报形式（书面+口头），及时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3) 落实保密措施：中标人工作人员须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会计统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资料及其他未公开的涉密信息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严禁泄露、篡改、转借相关信息，若发生泄密情况，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政策动态跟进：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永州市财政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及时梳理政策调整内容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确保服务工作与最新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2、质保要求 (1) 政策掌握要求：中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须熟练掌握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具备丰富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践经验或相关理论研究基础，能够精准运用政策开展评价工作。 (2) 服务合规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约定；出具的评审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意见须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符合规范标准，中标人对所出具的全部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3) 廉洁从业要求：中标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廉洁奉公相关规定，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营业性娱乐活动，严禁参与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严禁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严禁收受任何名义的加班费、奖金、津贴，严禁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严禁索贿、受贿，严禁利用工作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廉洁从业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 (4) 制度遵守要求：中标人成为中标人后，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程、管理制度及日常业务规范；若后期采购人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增减，中标人须予以配合执行，若无法接受修订后的相关要求，视为主动放弃服务资格，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要求，秉公开展人员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正准确，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因违背相关规定导致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专门设定总负责人，根据项目不同内容组建专门工作组或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资质合格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若项目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利益关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换，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不得拖延。 1. 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沟通对接及日常管理。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确保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团队成员：项目须至少配备3名专职服务人员，组成稳定服务团队。开展批量评审时，为保障评审质量，每名评审人员负责评审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服务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直至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人员资质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从业记录； （2）具备与预算绩效评审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专业能力，能够熟练开展评审相关工作； （3）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 （4）具有不少于5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财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5）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及复杂问题处理能力，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相关评审工作； （6）无刑事犯罪记录，或未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等活动中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7）团队专业配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配备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行业专家、管理专家及财政财务专家，形成专业互补，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问题、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智力支撑。 （三）其它 1、成果提交要求 1.1 评价（评审）工作方案：须包含基础信息表、工作进度计划、专家团队组成及资质证明、自评报告模板、评价指标体系表、调查问卷（如有）等核心内容，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1.2 工作实施方案：须明确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审方式、评审程序、进度计划、专家团队分工等内容，确保评审工作有序推进。 1.3. 绩效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项目/政策事前预算绩效评审报告、绩效自评核查报告、绩效重点评价报告、整改清单、工作总报告等核心绩
--	--	--	---

			效结论，以及专题分析报告、培训课件等其他经委托方认定的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材料。中标人可根据委托方实际需求，采用表格形式出具相关绩效结论。正式提交的所有成果材料，均须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 2、成果提交形式 2.1成果组成：结合每次工作任务，考评成果须由总报告、专业分项报告、项目考评情况说明三部分组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 2.2提交规格：考评成果报告须提交纸质版3套（均需加盖公章、签名）、电子版1套（U盘，格式为PDF及可编辑版本）。 2.3成果保障：中标人须在服务有效期内，确保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验收通过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解释、补充完善等相关服务，直至成果符合要求。 3、保密和知识产权 3.1保密要求：中标人须对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过程分析内容、最终技术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向第三方转让。若中标人需向社会公开发布与本项目考评成果相关的内容，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3.2资料获取要求：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须通过合法、公开渠道获取；若因资料获取渠道不合法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若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采购人申请付款的核心凭证之一。 2.中标人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结论等成果，须符合本项目约定、国家相关标准及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验收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若检测结果确认系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系采购人原因或其他非中标人原因，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返工、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须在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若上级部门对项目期限有另行要求，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	--	--	--

			3.履行方式：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委托要求、本项目服务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完成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任务，全程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指导，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服务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关联该年度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则如下：①年度分期付款规则：每年中标人完成对应建设任务并提交年度报告后，采购人先行支付该年度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3）的50%；剩余50%款项，待专项资金整体评价完成、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按考核等次对应支付。②考核等次及对应支付标准：考核等次为优、良：全额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即剩余50%款项全额支付，全年累计支付100%）；考核等次为中：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的80%（即剩余50%款项中支付30%，全年累计支付80%）；考核等次为差：支付该年度合同应付金额的70%（即剩余50%款项中支付20%，全年累计支付70%）。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等额发票，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专家费用、资料收集费、差旅费、办公费、成果编制费、税费、验收相关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其他要求 1、费用包干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及补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现场踏勘要求：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在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以便充分了解项目的现状、地理位置、道路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等相关责任，采购人不予承担，踏勘产生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分包投标要求：为保障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本项目划分为2个独立分包，供应商可选择任意1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同一供应商若中标任意一个分包，其与其他分包的投标自动视为无效响应。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	永州市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永州市财政局 甲方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248 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7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详见采购文件
2	类似业绩	商务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10分。 说明： 1）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分； 2）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人员配备	商务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5年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财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的，按持证年限计分：持证满5年（含）以上得1分；持证满8年（含）以上得2分；持证满12年（含）以上得3分。持证年限以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或批准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 具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②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在满足本项目第1点基础团队配置要求后，同一团队成员同时符合①、②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算。 说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4	执业能力证明	商务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行业主管部门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需提供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等次的不予计分。
5	项目理解方案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服务的范围、服务目标及任务）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面且准确，②对服务的范围与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③服务目标符合项目要求，方案结构较完整的，计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能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6	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及安排、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与方法、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人员组织配备齐全、结构安排合理且分工明确，②所选择的技术路线符合实际需求，③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且完全满足实际需要，④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切实可行，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操作性强的，计2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能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7	项目管理制度	技术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岗位职责、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日常管理符合实际需要且操作性强，②人员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③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全面的，④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严格且规范的，计1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16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能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

			及使用需求。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计10分。说明：1) 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分； 2)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说明： 1) 业绩证明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计分； 2)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16	是	图片	【人员配备】的评分规则：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5年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从事财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的，按持证年限计分：持证满5年（含）以上得1分；持证满8年（含）以上得2分；持证满12年（含）以上得3分。持证年限以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或批准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① 具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之一，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②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在满足本项目第1点基础团队配置要求后，同一团队成员同时符合①、②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算。说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在满足本项目第1点基础团队配置要求后，同一团队成员同时符合①、②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算。说明：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执业能力证明】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行业主管部门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需提供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等次的不予计分。 【执业能力证明】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说明：需提供评价结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明确等次的不予计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项目理解方案】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服务的范围、服务目标及任务）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面且准确，②对服务的范围与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③服务目标符合项目要求，方案结构较完整的，计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6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及安排、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与方法、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人员组织配备齐全、结构安排合理且分工明确，②所选择的技术路线符合实际需求，③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且完全满足实际需要，④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切实可行，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且操作性强的，计2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
7	主观分	技术分	16	否	无	【项目管理制度】的评分规则：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岗位职责、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按以下要求计分：①日常管理符合实际需要且剪作性强，②人员管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③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全面的，④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严格且规范的，计1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欠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16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其中“不全面”指内容没有涵盖所有相关的方面或点，忽视了某些重要数据、观点、影响因素或未能考虑到不同的视角和情境；“欠合理”指分析过程或结果存在错误逻辑、错误假设、内容前后矛盾或未考虑重要的变量和情境；“缺乏针对性”指没有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深入且适用的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内容虽然无误，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